

证券代码：836151

证券简称：正蓝节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9 日，电话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许根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报告是对公司 2019 年 1-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及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以及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修

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和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进行相应变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